

公司治理之新興領域——從法律救濟 導向邁向戰略治理之智慧財產管理

呂 光*

在知識經濟時代，智慧財產已逐漸成為企業價值創造與競爭優勢之核心要素。依據世界智慧財產組織（WIPO）及相關財務研究之觀察，現代企業資產結構中，專利、商標、營業秘密及著作權等無形資產之比重，已可與傳統實體資產相當，甚至於許多全球領先企業中呈現顯著超越之趨勢。此一變化顯示，智慧財產不僅體現企業技術創新能力，亦構成品牌經營與市場競爭之重要基礎。因此，如何進行智慧財產之策略性布局與系統化管理，已成為公司治理架構中不可忽視之關鍵議題。

傳統上，企業對智慧財產之重視，多集中於權利取得及侵權紛爭處理。然而，隨著永續經營理念之興起及公司治理內涵之擴展，智慧財產已由過往偏重法律救濟之工具性角色，轉變為兼具價值創造與風險控管之治理資源。換言之，智慧財產不再僅屬研發或法務部門之職掌範疇，而係橫跨企業整體經營策略之核心資產。從公司治理之觀點出發，智慧財產管理之功能可概括為以下三項主要面向：

一、**價值創造機能**：透過系統化之分析、布

局與運用機制，並結合授權或技術移轉等商業模式，促進智慧財產之經濟轉化，以提升企業整體價值及股東權益。

二、**風險控管機能**：藉由完善之權利申請與維護制度，確保研發成果之專用性，並降低侵權爭議及競爭者搶先布局所可能帶來之不利影響。

三、**經營穩定機能**：透過建立制度化之智慧財產管理體系，強化企業對技術人才之吸引與留任，並降低因人員流動所導致之技術外洩風險，以維持企業營運之穩定性。

就制度發展而言，我國主管機關近年已逐步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體系，並與國際標準接軌。例如，透過新增評鑑指標，要求企業制定智慧財產管理政策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，並鼓勵企業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（TIPS）驗證或參考ISO 56005（創新管理—智慧財產管理工具與方法）之指引。上述措施不僅提供企業系統化管理架構，亦涵蓋策略規劃、風險評估、價值實現及持續改善等重要面向，進而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。

* 本文作者係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，台大電機系及法律系雙學位、台灣大學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，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及格。（本篇言論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立場）

此外，透過第三方驗證機制之導入，企業得以提升智慧財產管理之透明度與可信度，並進一步強化其市場競爭力。此亦為法律專業參與公司治理提供具體實踐場域，使智慧財產管理由傳統法令遵循與爭議處理，轉向結合內部控制與策略規劃之治理層次。

對於新創企業而言，雖未必以公司治理評鑑為當前發展目標，惟智慧財產管理仍具關鍵性意義。蓋技術創新多為新創企業之核心競爭來源，若未及早建立完整之智慧財產保護機制，將可能對其後續融資及市場拓展產生不利影響。因此，企業應於創業初期即進行專利布局、商標註冊及營業秘密保護等措施。特別是在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日益頻繁之情境下，合作各方更應於契約中明確約定智慧財產權之歸屬、使用範圍及收益分配，以降低潛在爭議風險。

進一步而言，在智慧財產交易、跨國併購及風險投資（Venture Capital, VC）等商業活動中，智慧財產盡職調查已成為重要決策依據之一。投資人通常須評估標的企業之智慧財產權利完整性、有效性及其商業化潛力。從法律分析角度觀之，其主要內容包括：權利完整性之確認（例如是否涉及權屬爭議或共有關係）、權利有效性之檢視（例如是否

面臨無效程序或因未繳納維護費而失效），以及自由營運分析（Freedom to Operate，即產品於特定市場是否存在侵權風險）。此等評估結果，對企業決策與投資風險控管具有關鍵影響。

另就政策與法制發展而言，近年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修正，已加重對損害國家競爭力行為之刑事責任，突顯智慧財產與國家安全之密切關聯。然而，人才挖角及核心技術外洩事件仍屢見不鮮，對企業治理構成重大挑戰。是以，企業應透過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整之營業秘密保護體系，包括競業禁止條款、資訊存取權限控管及離職管理制度等，以實現由事後救濟轉向事前預防之治理模式。

綜上所述，在高度競爭且快速變動之市場環境中，智慧財產管理已超越傳統法務範疇，而成為企業策略規劃之核心構面。透過建構完善之智慧財產治理架構，企業不僅得以強化創新成果之保護與運用，亦能提升其對市場變化之應變能力，進而維持長期競爭優勢。法律專業在此過程中，除提供法規遵循之建議外，亦應積極參與企業策略層面之規劃，協助整合智慧財產治理與公司整體發展方向，回應企業發展需求之關鍵契機。